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9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305.3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305.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3月29日（T-5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宇信通

（二）股票代码：30096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舒公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府前西街17号院4号1至6层101内2层201室

联系电话：029-63389916

联系人：张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5层

保荐代表人：石运雷、司维

联系电话：010-59562504

发行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8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234.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934.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35.1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9,995.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9.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9.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3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 2,109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65.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4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周五）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756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83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5,350.00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91.8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551.975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93.65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刊登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周五）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电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33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3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62 元 / 股。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407.34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3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0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67623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737，2737
末“5”位数	52645，72645，92645，32645，12645，67138
末“6”位数	456957，656957，856957，256957，056957，162455，662455
末“7”位数	5619489，7619489，9619489，3619489，1619489，9326747
末“8”位数	90311584，40311584
末“9”位数	03125939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野马电池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0,006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野马电池 A 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有 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 3,01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816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申购数量（万股）	网下申购情况
1	周国凤	周国凤	300	未参与申购
2	付强	付强	300	未参与申购
3	郭华容	郭华容	300	未参与申购
4	宋建云	宋建云	300	未参与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	1，057，030	27.57%	1，668，000	50.03%	0.01578006%
B类	693，600	18.09%	603，454	18.10%	0.00870032%
C类	2，083，350	54.34%	1，062，546	31.87%	0.00510018%
合计	3，833，980	100.00%	3，334，000	100.00%	0.00869592%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1,504 股零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分别配售给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以及睿远基金 - 兴业国信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52523071、52523072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发行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鸣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3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54元/股。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36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1,33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3月3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晓鸣股份”股票1,339.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978,41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3,377,757,000股，配号总数为226,755,51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675551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64.1849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94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2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7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

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1053545%，申购倍数为4,973.7993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2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8,078,671.35	1,022,456,184.70	-7.27%
营业利润	17,786,372.53	-42,571,463.13	141.78%
利润总额	17,796,698.46	-42,221,032.49	14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7,609.02	-35,026,406.38	14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14	-0.1751	14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5.51%	7.7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314,208,804.17	1,295,080,126.85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8,916,211.37	618,765,575.88	1.64%
股　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	3.09	1.62%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4,807.87 万元，同比下降 7.27%；实现营业利润 1,778.64 万元，同比上升 141.78%；实现利润总额 1,779.67 万元，同比上升 142.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8.76 万元，同比上升 140.79%。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131,420.88 万元，同比上升 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2,891.62 万元，同比上升 1.64%。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13 元，同比上升 140.78%；

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加大应收款项清欠力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2、公司参股联营企业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华彬快速消费品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经营情况良好，取得较好收益。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扭亏为盈，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3、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增长，主要得益于毛利率增加。一是橱柜业务毛利率较高，同时销售量实现同步增长。二是工装业务毛利率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书面通知，获悉明德控股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229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明德控股申请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深交所对此申请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明德控股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或不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明德控股持有公司 2,701,927,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0%。公司将根据明德控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发行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